

# 渤海财险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贬值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32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下列财产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**保险人扣除\_\_\_%的贬值率后计算赔偿：**

- (一) 抵债物资；
- (二) 入账一周年以上未使用或销售的财产；
- (三) 不能证明其具体购入或生产日期的财产。